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706號

原告 吳念恩
被告 邑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建佑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不符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核與起訴之程式不合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請原告陳報被告法定代理人是否更正為「劉建佑」。

(二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2,229元（含加班費8萬2,064元、勞退6%1萬2,300元、健保費1萬225元、勞保費1萬7,64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加班費及勞退部分屬之，該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9萬4,36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2/3=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63元（計算式：1,330元－667元=663元）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。

01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2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08 書記官 吳淑願